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4
附件：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17561_A08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2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517561_A08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成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郭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燕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29日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号），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78,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7,8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64,534,905.6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35,465,094.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17561_A0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35,465,094.35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2年3月，就A股可转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事宜，本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专项账户的具体信息及销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495	0	2022年12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522	0	2022年12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247	0	2022年12月23日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0200000319200243371	0	2022年12月23日
合计		0	2022年12月23日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本公司计划按下列金额使用募集所得款项：

- （一）不超过30亿元拟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 （二）不超过30亿元拟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公司金融服务能力；
- （三）不超过10亿元拟用于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 （四）不超过8亿元拟用于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附件：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7,735,465,094.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9,386,83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9,386,833.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交易业务	不适用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本中介业务	不适用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银行业务	不适用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735,465,094.35	735,465,094.35	735,465,094.35	759,386,833.13	759,386,833.13	23,921,738.78	103.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35,465,094.35	7,735,465,094.35	7,735,465,094.35	7,759,386,833.13	7,759,386,833.13	23,921,738.78	100.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截至2022年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23,921,738.78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